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詮達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共同兼法定代理人

謝明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8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已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禁止為訴之駁回規定，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，參諸其立法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。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或抗告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84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抗告人雖就抗告費部分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本院於115年4月7日以115年度聲國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業於同年4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115年度聲國字第1號卷第97

頁），故抗告人已逾相當期間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